

债券代码：143471.SH

债券简称：18 新业 01

债券代码：143628.SH

债券简称：18 新业 03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第二期）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2022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公告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湘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18 新业 01

(1) 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8 新业 01，代码：143471.SH。

(3) 发行主体：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债券期限：7（3+2+2）年。

(5) 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 亿元。

(6) 债券余额：人民币 0.50 亿元。

(7)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80%，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7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7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不变。

(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 本金兑付日：2025 年 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18 新业 03

(1) 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8 新业 03，代码：143628.SH。

(3) 发行主体：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债券期限：7（3+2+2）年。

(5) 发行规模：人民币 7.00 亿元。

(6) 债券余额：人民币 0.50 亿元。

(7)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7%，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未上调票面利率，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7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7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债券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不变。

(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 本金兑付日：2025 年 5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重大事项提示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监事任职情况发生变动，湘财证券作为“18 新业 01”、“18 新业 03”的受托管理人，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职工监事变更前，发行人原职工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李波，男，汉族，1978 年生，本科，中级审计师。曾任新疆华世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美克集团审计监督部分部负责人，华春集团审计促进部副经理兼华春毛纺公司审计总监，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部副经理。曾任发行人审计事务部副经理兼职工监事。

在公司任职期间，原职工监事李波不存在政府机构兼职或其他对外兼职情形。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个人原因，发行人原职工监事李波无法继续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新任职工监事蔡彦涛历任新业集团法律风险控制部副经理、纪检监察部（纪委办公室）副部长、文化宣传部副部长、法律风险控制部经理、审计法务部经理、法律合规部经理，自 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审计法务部部长，现任发行人审计法务部长兼职工监事。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监事会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外派 3 名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 5 名监事组成。截至本次职工监事任职情况变动后，发行人现任监事为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要原因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发行人股东自治区国资委外派的 3 名监事暂缺。

发行人新任职工监事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需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依据发行人工会委员会文件《关于审议通过选举职工监事等事宜的决议》（新业国资机关工[2020]2 号），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职工大会选举李波、范拥军、蔡彦涛为公司职工监事人选，选举后以先后顺序履职。因此，蔡彦涛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履行了相关程序。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布《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湘财证券作为“18 新业 01”、“18 新业 03”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湘财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及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第二期）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